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「歐洲語言與商務微學程」設置要點

113年5月1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13年5月2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13年06月1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02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年11月2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113年12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114年01月03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02次教務會議修正
114年10月2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01次教務會議包裹修正
114年12月0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114年12月2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115年01月07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02次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學程名稱：歐洲語言與商務微學程（Micro Program in European Languages and Business）

二、設置宗旨：

本校應用外語系結合國際商務系開設「歐洲語言(西班牙語/法語/德語)」與「商務管理」之相關課程，因應時代趨勢及多元化環境，培養業界所需之外語實務人才，提高學生就業競爭力，拓展多元職涯選項，達到「畢業即就業」目標，特設置本學程。

三、規劃設置單位：國際行銷學院（應用外語系）。

四、參與教學單位：應用外語系、國際商務系。

五、授課師資：應用外語系、國際商務系之師資授課。

六、課程規劃：

（一）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，應至少修畢 8 學分，並達成本學程之修課規定。（課程規劃如附件一「歐洲語言與商務微學程設置計畫書」）

（二）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跨系修習一門課程。

（三）課程名稱相同且上、下學期對開之科目視為同一課程，本學程認證學分只能擇一採認，不得重複申請認證。

（四）開設於不同學制但名稱相同之科目視為同一課程，本學程認證學分只能擇一採認，不得重複申請認證。

七、實施學制及招生人數：

本校五專部、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本學程各課程之修課人數，依本校課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請修習學程之程序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學生於學校公告期內至本校『學分學程系統』線上申請修習。

（二）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原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須自學分學程系統下載「學分學程/微學程審核表」並檢附歷年

成績單正本乙份，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應用外語系）辦理，由應用外語系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- (三) 所修課程若有先修課程擋修之規定，學生須自行修讀先修課程，以符合各系所組選課之要求。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，悉由本學程辦公室（應用外語系）辦理。
- (四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應用外語系）辦理，終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五) 學生修畢學程並取得證明者，另得向教務處申請於學位證書加註學程名稱，惟學位證書遺失或重補發者，不再重新加註。
- (六) 修讀本學程學生，若已符合原系所組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各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歐洲語言與商務微學程 (Micro Program in European Languages and Business) 設置計畫書

應用外語系結合本校國際商務系開設「歐洲語言(西班牙語/法語/德語)」與「商務管理」之相關課程，因應時代趨勢及多元化環境，培養業界所需之外語實務人才，提高學生就業競爭力，拓展多元職涯選項，達到「畢業即就業」目標，特設置本學程。

課程規劃

課程名稱	必選修別	學分/時	開課/支援單位	備註
西語字彙與會話	選修	2/2	應用外語系	至少選修2門課程
西語閱讀與文法	選修	2/2	應用外語系	
法語字彙與會話	選修	2/2	應用外語系	
法語閱讀與文法	選修	2/2	應用外語系	
德語字彙與會話	選修	2/2	應用外語系	
德語閱讀與文法	選修	2/2	應用外語系	
西班牙語(一)	選修	3/3	應用外語系	
西班牙語(二)	選修	3/3	應用外語系	
法語(一)	選修	3/3	應用外語系	
法語(二)	選修	3/3	應用外語系	
德語(一)	選修	3/3	應用外語系	
德語(二)	選修	3/3	應用外語系	
現代商業導論與學習方法	選修	2/2	應用外語系/國際商務系	至多採認1門課程
國際行銷	選修	2/2	應用外語系/國際商務系	
全球運籌管理	選修	2/2	國際商務系	至少選修1門課程
國際經貿情勢分析	選修	2/2	國際商務系	
東南亞商務環境	選修	2/2	國際商務系	
跨文化商務溝通	選修	2/2	國際商務系	
網路行銷	選修	2/2	國際商務系	
應修學分數		至少修畢 8 學分		

備註：

- 1.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，應至少修畢 8 學分，並達成各區塊課程修課規定。
- 2.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跨系修習一門課程。
- 3.開設於不同學制但名稱相同之科目視為同一課程，本學程認證學分只能擇一採認，不得重複申請認證。
- 4.依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：113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，在學期間應至少選讀一門學程(含微學程)，修畢者依第八條規定申請於學位證書加註學分學程(含微學程)名稱，未修畢者得申請開列修課證明；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得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